

##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职责事项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3.1
<b>名称</b>	自行开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课题综合及专项研究
<b>法定依据</b>	关于建立天津市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的复函（津编二字（2001）99号）
<b>实施机构</b>	与课题对应的研究所
<b>职责边界</b>	由与课题内容相关的研究所参与研究，跨学科、交叉学科研究课题，由相应研究所联合组织研究。
<b>运行流程</b>	1. 选题立项与备案登记；2. 任务分工与组织；3. 资料梳理；4. 提纲的起草与修订；5. 课题起草；6. 征求意见与修改；7. 结项与成果汇报；8. 成果留存登记
<b>运行要件</b>	课题立项书、中期报告、结项书、研究成果
<b>责任事项</b>	由与课题对应的研究所负责人组织安排研究人力，报院务委员会或院领导审定；由院务委员会组织中期及结项评审。
<b>监督方式</b>	由院综合办公室对课题进行进度督察督办，根据时间节点进行进度公示，对违反进度要求的，提交院务会审议